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航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權禎

訴訟代理人 李國銘

被告 魏語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原易字第9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廖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仁榮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